

核能二廠除役許可申請案之審查規劃說明

108年1月21日

核二廠1、2號機運轉執照將分別於110年12月27日與112年3月14日屆期，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規定，台電公司應於機組預定永久停止運轉之三年前提出除役許可申請，台電公司已依規定於107年12月27日向原能會提出核二廠除役許可申請。

原能會收到台電公司提送之核二廠除役許可申請案後，經就除役許可申請書與除役計畫等相關文件進行程序審查，確認本案送審文件之完整性符合申請要件，於108年1月21日開始進入除役計畫之實質審查作業階段。實質審查期程約為18個月，實際期程將視台電公司對審查意見之回復時間與答復之品質而調整。原能會於確認台電公司提出除役計畫之可行性及除役環境影響評估通過環保署審查後，方會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23條規定核發除役許可，審查時程規劃與流程分如附圖一、二。

為使除役計畫實質審查作業更為周延完備，原能會已邀請核能安全、輻射防護、放射性廢棄物管理等各領域之專家學者，與會內各相關局處同仁組成專案審查團隊，就台電公司所提之除役計畫進行審查，以確認台電公司已妥善規劃除役各項工作，並對除役作業可能涉及的安全議題，均已進行適當評估並提出適切因應作為，確保除役作業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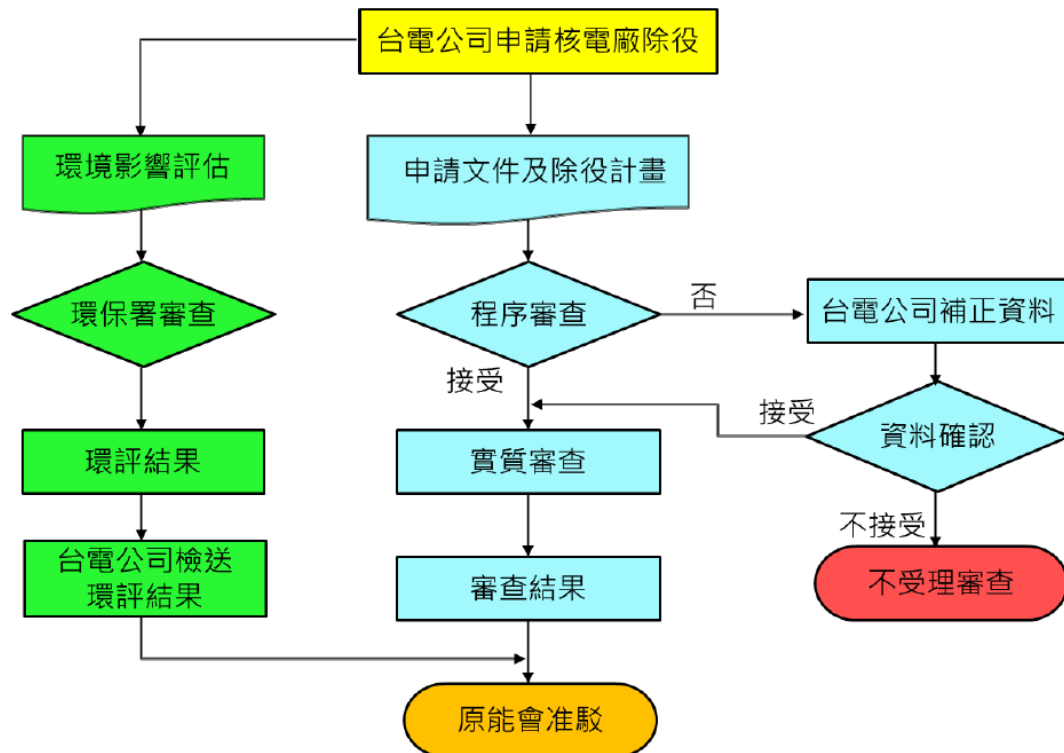
以保障公眾健康與環境品質，審查架構如附圖三。

為落實資訊公開與促進公眾參與，原能會已於對外網頁之焦點專區建立「核能電廠除役」專區，並將核二廠除役計畫公布於該專區之「核電廠除役計畫」項下供各界參閱，後續將依審查進程陸續公布審查情形等相關資訊。原能會亦會將除役計畫函送地方行政機關以及辦理地方說明會，聽取地方行政機關與地方鄉親之意見，同時各界亦可利用原能會網頁提供建議，作為審查作業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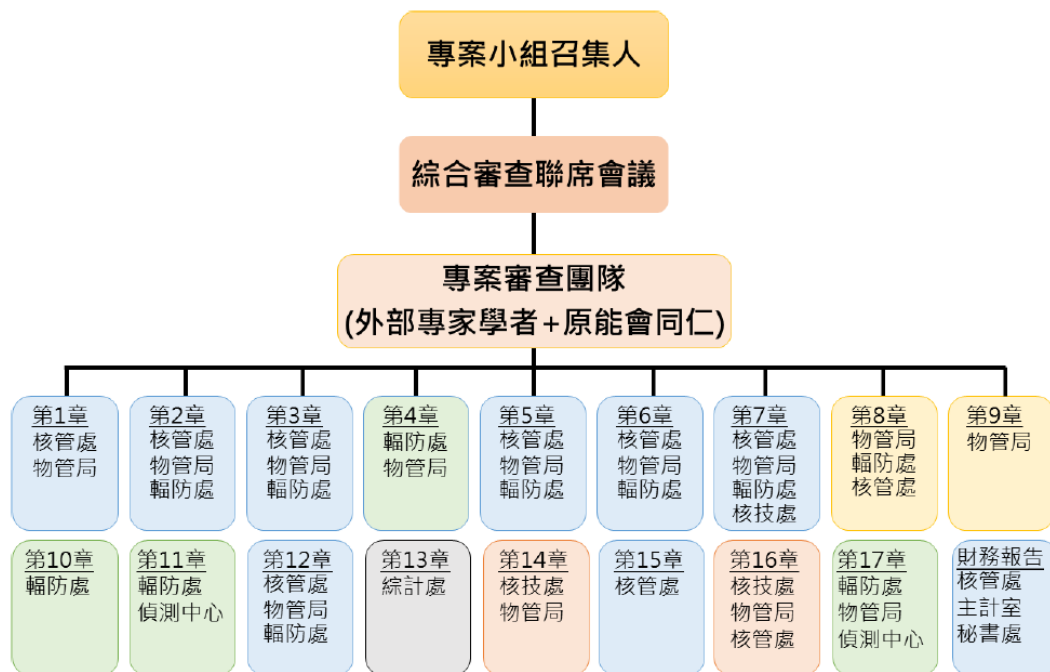


註：本會審查所需時間一年，台電公司答復說明半年，共計一年半，實際期程將視台電公司對審查意見之回復時間與答復之品質而調整。

圖一、除役計畫審查時程規劃



圖二、除役許可申請審查作業流程



圖三、除役計畫審查架構